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2017 年修订)》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姜亮、张世明、孙楷沣、王文韬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关注重组事项进展，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重组涉交易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沟通协调来完成大量的工作。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份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世生）	（江榕）	（屈文洲）